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下游客户及华兴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并由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退款保兑责任提供保证担保，能够促进公司和客户在当前经济环境下的互利共赢，保障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公司审慎筛选合作客户并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最大自然人股东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使该事项风险整体可控，其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19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19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19年2月13日